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414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WYVPZGX



目 录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专项核
查报告 1-2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No.2 Fuchengmenwai
邮编：100037 Avenue,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电话：010-52805600 PC:100037
传真：010-52805601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41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0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中基健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中涉及我们工作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核查程序：

-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 (2)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清单及相关采购合同，并关注合同履行情况；
- (3) 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向供应商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金额等；
-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5) 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定价策略等，并测试内部控制程序是否正常执行；
- (6) 通过公开信息比较同类产品市场价与标的公司采购价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披露采购金额准确，采购价格公允，除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李世新、沈红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准确、完整。

二、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核查程序：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2) 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及交易价格的影响，判断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3)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标的资产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 检查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对报告期所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A、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B、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客户作为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现场访谈，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 核查销售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准确，销售定价公允，除中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准确、完整。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1、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 2、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3、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 5、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分配原则及合理性；
- 6、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程序：

- (1) 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情况；
- (2) 审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章程；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

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 (2) 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3)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检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并通过函证、访谈方式，进行进一步验证；
- (5) 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逾期行为；
- (6) 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情况；
- (7) 检查标的公司合同台账和会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标的资产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 (2) 标的资产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 (3)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5) 标的资产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6)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7) 标的资产不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 (8) 标的资产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9) 标的资产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核查程序：

-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 (2) 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 (3)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是否得到一致执行；
- (4)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检查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的数量、质量、存放状态等进行关注，辨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包装物及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与标的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

(2) 标的资产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标的资产各期末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标的资产存货实际情况；

(3)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及结果如下：

① 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执行抽盘。

② 监盘范围：包括标的资产存放在工厂的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存放天津物流园的库存商品。

③ 监盘比例：2022年末监盘存货账面价值为7,643.27万元，监盘比例为98.09%；2023年6月末监盘存货账面价值为431.94万元，监盘比例为37.12%（其余存货为人工费和折旧，在生产成本核算，不纳入盘点范围）

④ 监盘结果：存货的数量真实完整，存货归属被审计单位，存货无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和短缺等状况。

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 (2) 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 (3) 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5)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凭证、银行流水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 (2)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股东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标的资产合计 800.00 万元，主要系标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股东超额分红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标的资产股东已将 800 万元超额分红款退回至标的资产。

上述事项决策流程如下：

经所有股东商议一致，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先后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有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先后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部分退回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2)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查阅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相关资料；

(3) 获取标的公司生产线项目备案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周期；

(4) 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新建1.5万吨番茄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设备、厂房转固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相匹配。

(3)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而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



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核查过程：

- (1) 审阅中基健康重组报告书；
- (2) 检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网络查询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并获取相关权证或合同；
- (3) 查阅标的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检查有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形；
- (4) 查阅标的公司账簿、凭证，检查无形资产取得相关合同、发票、评估报告、产权证书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专利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411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新粮艳阳天	资产基础法	40,306.58	41,316.56	1,009.98	2.51%
	收益法	40,306.58	40,996.99	690.41	1.71%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1,316.56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316.56万元。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涉及商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商誉确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涉及商誉,上市公司涉及商誉但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1、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的,是否充分披露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核查过程:

(1)审阅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2)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确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



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3)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1) 审阅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



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抽查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的具体单据，包括合同、收款回单、出库单、货权转移单、报关单等，大包装番茄酱抽查比例为 100.00%，小包装番茄制品抽查大额合同；

（4）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访谈比例占报告期客户比例 80%以上；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占收入总额 80%以上，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对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6）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产品保质，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桶番茄酱及小包装番茄制品，所属行业国内的生产季主要集中在 8-9 月，而销售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标的公司 2021 年成立，期初没有商品库存，一季度未实现收入。2021 年二季度着手开展大桶番茄酱贸易业务，2021 年 8-9 月组织大桶番茄酱及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生产，并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自产产品的销售，使得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开始提升。

2022 年，标的公司番茄酱贸易业务量同比逐步提升，同时 2022 年 8-9 月自产番茄制品的产销量均同比大幅度上升，使得 2022 年各季度收入均相比 2021 年有所提升。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开展的贸易业务量变化及自产番茄制品的生产周期及产销量逐步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 2022 产季自产大桶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进一步实现销售，带动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1 年成立，期初没有商品库存，2021 年 8-9 月组织大桶番茄酱及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生产，并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自产产品的销售，使得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开始提升；

(6)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标的公司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1、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⑤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容。



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④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过程：

- (1) 查阅标的公司客户清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2) 查阅标的公司销售合同，对销售条件进行分析；
-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番茄制品的销售模式。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

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2、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4、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5、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1) 了解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了解境外销售客户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历史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了解番茄酱出口业务发展概况，查阅近年番茄酱出口量、金额及出口均价走势情况，了解标的公司番茄酱主要出口国对中国贸易政策变化；了解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番茄酱境外销售情况；

(3) 查阅标的公司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

(4) 对境外销售客户应收账款、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检查出口业务销售回款情况；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模式以及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获取境外客户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登记的资信信息，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工商资料，辅助判断相关业务真实性。

(5) 查阅标的公司番茄酱出口价格走势、毛利率并于内销业务进行对比，查阅中国海关出口月度均价，并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查阅标的公司出口交易结算货币及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客户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主要为国外番茄制品贸易商及加工商，不存在经销商，境外客户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标的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 对境外销售，项目组获取了函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运输单据、海关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口退书文件、境外客户签收单等支撑材料，覆盖报告期内全部境外收入。项目组还对主要境外客户做了视频访谈，就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做了了解和确认；



(4) 标的公司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为意大利及俄罗斯联邦，意大利及俄罗斯联邦系中国番茄酱的主要出口国。近年来，俄罗斯联邦、意大利与中国番茄制品贸易日益密切，对华贸易政策稳定，对标的公司所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标的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的汇率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较小，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标的公司对境外销售一般采取极短的信用期方式进行销售，并且在收到外币回款及时进行锁汇；

(7)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8) 标的公司已充分披露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带来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

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3、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



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核查过程：

- (1)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货物交付、验收相关条款；
- (2) 抽查大额存货项目出入库单、货权转移单、运输单、销售发票、凭证；
- (3) 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相关凭证，将付款人与债务人名称进行核对；
-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走访；
- (5) 查阅大额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 核查过程：
- (1) 获取标的公司 2021 年产季、2022 年产季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及营业成本结转过程，分析各产品不同产季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变动原因；
 - (2) 抽查自产番茄制品生产成本项目凭证，核查营业成本核算相关凭证；
 - (3) 核查报告期主要原料领用量及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复核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匹配情况；
 -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番茄制品营业成本、销售量数据，比对单位生产成本变化，并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
 - (5) 核查主要生产设备（试）运行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生产线试运行及产能利用率对不同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其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2 年 7-11 月存在通过新疆睿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睿纳”）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系标的资产每年 8-9 月为生产季，辅助性质工作需求较多，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协议，保证生产季期间生产需要，符合该行业生产季节性较强的经营特点。当期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221.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1%，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11月	10月	9月	8月	7月
劳务外包员工人数	3	12	234	229	219
标的公司员工人数	71	71	72	73	69
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	4.23%	16.90%	325.00%	313.70%	317.39%

标的资产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比例较小，主要系标的资产每年 8-9 月为生产季，需要聘请大量临时工开展流水线工作，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协议，保证生产季期间临时工人数满足生产需要，生产季结束后，标的资产正式员工便可以维持后续的生产后检修工作和销售工作，无需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遣人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标的资产所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新疆睿纳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新疆睿纳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新疆睿纳与新粮艳阳天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新粮艳阳天提供服务的公司。

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核查过程：

(1)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2) 抽查大额费用项目凭证，核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



(3) 计算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2)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番茄酱及番茄丁的生产不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未发生研发费用存在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相对较低的情形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核查过程：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和成本明细，获取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计算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2) 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6% 和 18.60% 和 14.2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18.39% 和 14.22%。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自产大桶番茄酱、小包装番茄制品及大桶番茄酱贸易业务毛利率均同比上升。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小包装番茄制品毛利率的下降所致。

自产番茄酱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在生产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市场价格的持续提升。而外购大桶番茄酱毛利率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大桶番茄酱价格上涨预期，通过大额采购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随后在若干月份分批次进行销售，2021 年销售价格



整体波动上行，而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番茄酱市场价格则是呈上升趋势。故番茄酱毛利率增幅较大与番茄的市场行情相符。2022 年小包装番茄制品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43.76% 提升至 63.12%，2022 年番茄丁生产线完成调试开始大批量生产，规模优势带来的成本下降所致。2022 年番茄丁礼盒主要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销售价格以终端销售价格为主，而 2023 年 1-6 月主要面向中间商等大客户销售，销售价格一般明显低于终端客户。2023 年 1-6 月番茄丁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客户类型的变化而引起销售价格的降低所致。

(2) 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同，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3、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过程：查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5.32 万元、165.48 万元及 5,477.95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总体流出状态，2022 年开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提升，主要是由于：①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时间较短，外购番茄酱的毛利率较低同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使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规模总体较低，分别为 -60.04 万元、1,556.69 万元及 1,506.15 万元；②标的公司番茄酱生产时间与销售时间存在差异，由于番茄酱的生产周期一般集中在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故标的公司需要在每年的 8-10 月集中采购原料番茄并生产加工成番茄酱、番茄丁等番茄制品，而销售周期一般为产品产出后至下一个生产季的开始；③由于 2021 年以来番茄酱的价格呈上涨趋势，故在资金周转允许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适当保留一定量的自产及外购番茄酱。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存货金额分别为 2,386.46 万元和 7,792.24 万元，2022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05.78 万元。以上原因使得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较低。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6.15 万元。受益于番茄制品需求旺盛，标的公司收入及回款规模提升，并且上半年尚未到达生产季及原材料采购高峰期，标的公司采购支出金额较小。2023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628.5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333.0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905.02 万元，最终使得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477.95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存货增加导致，与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特性即番茄制品的生产周期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新粮艳阳天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2.76 和 1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2.32 和 2.38，2022 年末迅速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并收到股东投资款 32,500 万元，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继续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在手订单陆续实现销售，合同负债大幅降低带动了流动负债的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新粮艳阳天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3、10.87 和 18.79，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付能力，且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区域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1) 查阅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账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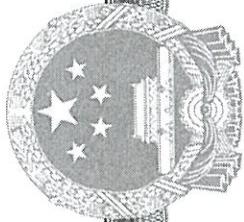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 业 执 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检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 务 合 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营 业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会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章、企业章程、其他审查业务；房屋租赁；代理记账；代理其他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以及依法经营活动中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市账以及依法经营活动中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77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2023 年 08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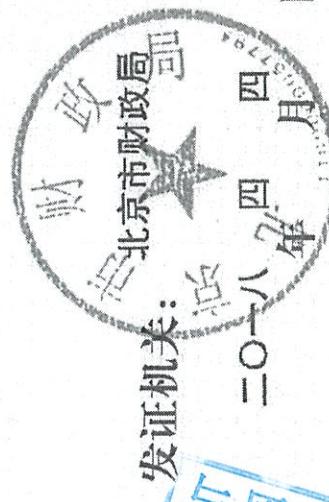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